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.2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8.6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301.9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.51%。监事会认为，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和自有资金（含其他等额货币）不超过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12,000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